

僑光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

單 位	學生事務處-生活輔導組	編修日期	113.03.21		
工作項目	學生銷過遷善	文件編號	Bc004	風險值	1
承辦人姓名	陳佩華	職 稱	組員		
代理人姓名	銀敏如	工 作 量	不定期		
流 程 圖	如附件。				
作 業 程 序	<p>1、凡在學期間受懲處之學生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具悔意者，得申請銷過。</p> <p>2、由本組製發學生銷過遷善紀錄表開始執行愛校服務，並每週由輔導教官輔導一次及執行人員進行服務登記。如再違反校規，則取消執行中之銷過資格。</p> <p>3、依據懲處種類察考期間及愛校服務時數標準如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申誡乙次，察考期間 1 個月、愛校服務 4 小時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申誡兩次，察考期間 1 個月、愛校服務 8 小時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小過乙次，察考期間 2 個月、愛校服務 12 小時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小過兩次，察考期間 3 個月、愛校服務 24 小時。</p> <p>4、畢業班學生若無法於畢業考前一週完成註銷懲處紀錄者，得視情況調整察考期間及愛校服務時數。</p> <p>5、察考期間未再違反校規且服務時數完成者，銷過遷善紀錄表經導師、系輔導教官、系主任簽核後，繳交至生輔組進行審核及銷過作業，依據懲處種類陳核層級如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申誡：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後註銷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小過：由學務長核准後註銷。</p> <p>6、銷過遷善程序經核准後，由承辦人登錄系統註銷。其原懲處紀錄，加註：銷過遷善註銷其懲處紀錄字樣；但其操行成績不予更改。</p>				
控 制 及 稽 核 重 點	<p>1、在學中記小過以上累犯同一事件之處分者，不得再申請同一事件之銷過。</p> <p>2、學生察考期間如再違反校規，則取消執行中之銷過資格。</p> <p>3、愛校服務應分日實施，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</p>				
使 用 表 單	<p>1、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銷過遷善申請表</p> <p>2、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銷過遷善紀錄表</p>				
參 考 法 規	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銷過遷善辦法				
備 註					

僑光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

單位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編修日期	113.03.21		
工作項目	學生銷過遷善	文件編號	Bc004	風險值	1

流
程
圖

